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辉、林琳、王艳艳

2022年8月24日